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金山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114年度交訴字第129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73號、第12906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黃金山（下稱被告）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其上訴意旨僅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未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本院卷第9頁、第34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於偵查中即已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復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相距甚久，是並無依累犯規定加重之必要。另被告本身健康狀況不佳，又有重度身心障礙之子需照顧，是原審量刑實有過重。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並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上訴論斷

(一)原審之認定

1.原審認定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共2
02 罪，並說明被告前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03 法院以109年交簡字第8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
04 09年9月30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業經檢察官於審理程序
05 中主張，並援引前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據，
06 且被告亦供稱：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對前案紀錄表亦沒
07 有意見，但希望刑度不要加重等語，是認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8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
09 犯；原審並依檢察官之主張，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
10 案2犯行同為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
11 後，仍無視法律禁制，再為本案2犯行，足徵其並未真正悛
12 悔改過，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13 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4 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就本
15 案所犯2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2.原審復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駕駛車輛肇事致
17 人受傷後，竟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即逕
18 行離開現場，置告訴人2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所為
19 均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2人
20 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有屏東縣○○鄉○○○○○○000
21 ○○○○○000號調解筆錄及114年刑調字第173號調解書各1
22 份附卷可佐，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構
23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目的、手法，暨其
24 自述之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
25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原審再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
26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行為
27 態樣及侵害法益各異等犯罪情節，暨各罪所生損害、反應出
28 之人格特性、刑罰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
29 斷，而定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30 (二)本院之判斷

31 1.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01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02 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03 摘為違法或不當。經核原審適用有關量刑之法條，均無不
04 合，且量刑理由已綜合全案情節，詳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5 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
06 輕重失衡之情形，尚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量
07 刑或定刑過重之違誤。

08 2.被告雖仍以前詞提起上訴，惟被告前已因酒駕之公共危險案
09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竟不知謹慎，
10 於5年內再犯本案，且係同一日連續2度肇事逃逸；又被告於
11 偵查中坦認其案發當時有服用安眠藥物，可見其本案顯係在
12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車上路，與前案具有實質之關聯性
13 甚明。是被告遵守交通安全之意識、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14 身體法益之觀念，乃至刑罰感應能力，均甚為薄弱，自有依
15 累犯加重其刑，使被告確切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之必要。又被
16 告之健康情形，及需照顧重度身心障礙之子等生活狀況，固
17 有可憫，惟原審業已充分考量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而就
18 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量處接近最低處斷刑之刑，且於定應執
19 行刑時，給予非小之刑度折讓，是原判決之量刑及所定應執
20 行刑，顯已屬從輕，遑論有過重之情。

21 3.至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22 後，雖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惟本院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罪之前科，本案再犯公共危
24 險罪案件，且係同日連犯2罪，為確保被告能痛定思痛，真
25 切反省而不再犯，因認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是
26 爰不予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27 4.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均不可採。從而，本案被告上訴請
28 求本院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得以易科罰金之刑，及給予
29 緩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3 法官 陳紀璋
04 法官 林裕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楊馥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